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到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383,04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



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 12 个月为锁定期，其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届满。

二、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83,0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可以延续。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